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 以實物分派嘉華建材股份 — 有關不向若干海外股東作出分派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僅會向於記錄日期在名冊所列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並且不會向於記錄日期在名冊所列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西班牙、英國、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

#### 1. 引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該日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透過分派方式派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作出的公佈（「該公佈」）所述，倘若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有所限制或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認為有所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分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2. 不向若干海外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及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名冊」）所示，海外股東的地址有位於澳洲、加拿大、西班牙、英國、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除外司法權區」），亦有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馬來西亞。

根據本公佈日期所得的資料，共有21名註冊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按照記錄日期前彼等的持股量不變為基準計算，彼等有權合共獲派19,150股分派股份，且概無位於任何一個除外司法權區內的股東有權收取超過6,583股分派股份。董事會已就向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之事宜，作出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有關限制及程序的查詢。董事會經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不向各個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乃屬必要／權宜之舉。故此，將會作出安排，使原應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的嘉華建材股份，於分派股份之股票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以港幣按該等人士的應佔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少於港幣100元的應付有關股東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資料所示）涉及的分派股份數量較多，故此已就有關向這三個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分派的登記／存檔及／或其他程序，獲取法律意見。就此，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澳門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分別向本公司表示，向此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不會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故此，本公司將會向於記錄日期在名冊所列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